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志育
電話：02-23979298轉606
E-Mail：chinyu@c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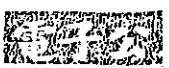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27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請准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得用於補助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並由各校自訂補助支給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99年9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90130095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及本局90年3月14日90局給字第210427號函規定，中央機關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包括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在內)，每2年得辦理一次健康檢查，檢查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以下同)3,500元為限；另規定原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其健康檢查仍依原規定辦理。復查本局98年12月15日局給字第09800660351號函奉核定辦理99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有關事項說明一、(二)、3規定略以，全身健康檢查對象包含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校長與國立專科學校校長。同函說明六規定略以，參加檢查人員費用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以不超過14,000元為限



。合先敘明。

三、本案經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所定5項自籌收入之用途，主要係為促進教學研究或學校建設之用，故該等收入為充裕學校教學研究設備，並利各校發展之財源，爰本案請准將5項自籌收入作為增加教職員工健檢經費之財源，實非妥適。本案仍請依前開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9/10/14
18:46:06



教育部人事處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月玲

電 話：02-77365922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人處字第1000205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一覽表影本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本處所提人事法規修正建議之回應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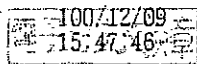
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1月3日局企字第10000575071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及一覽表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處一、二、三科



100/12/09



收文號：100010529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淑婷

電話：02-23979298#216

E-Mail：ivy@cpa.gov.tw

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100005750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對所提人事法規修正建議之回應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貴機構前研提人事法規修正建議，經本局檢討後認尚有斟酌之處，爰暫予保留，俟未來研修相關法規時再予參考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室、內政部人事處、外交部人事處、財政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法務部人事處、經濟部人事處、交通部人事處、僑務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人事處、苗栗縣政府人事處、彰化縣政府人事處、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屏東縣政府人事處、臺東縣政府人事處、花蓮縣政府人事處、基隆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人事處、嘉義市政府人事處、南投縣議會人事室、雲林縣議會人事室、花蓮縣議會人事室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人力處、考訓處、給與處、資訊室、法規委員會

局長吳泰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所提人事法規修正建議之回應一覽表

建議修正之規定	提案單位	本局回復意見
1. 建請取消人事機構專員設置比例之限制。	教育部 人事處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雖已規範大學校院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惟為維護各大學人事機構組設之合理性，現行大專校院人事機構之「專員」設置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本項建議暫予保留。
2.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增列 1 項但書，「但目前退休再任公務人員尚未退休者，則不受最高採計年資之限制。」	教育部 人事處	基於公平合理，並符合退休養老之退休制度設計，且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對於退休再任公務人員者，於重行退休時，如退休基數之核給上限不予以適度限制，無異鼓勵現職人員及早辦理退休，以期再任並重行退休領取更高之退休金，對現職久任且年資已達採計上限人員，顯有失公允。爰本項建議暫予保留。
3. 一、建請放寬國立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支領 12 職等主管加給有案人員，得比照行政院暨各部、會、行、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以不超過 14,000 元為限，經費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二、建請放寬國立大學 40 歲以上編制外約用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得辦理一次健康檢查，檢查經費補助以新台幣 3500 元為限，經費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教育部 人事處	1. 有關放寬國立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健康檢查部分：查本局 99 年 12 月 17 日函奉核定辦理 100 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有關事項說明一規定：「全身健康檢查對象：(一)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二)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1、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及所屬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一級機關首長。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校長與國立專科學校校長。……。(三)檢查經費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以不超過 1 萬 4,000 元為限……。」上開規定訂定之意旨，主要係基於該等職務擔負政府政策之規劃，職責特別繁重，為顧及其健康，爰給予全身健康檢查，又該制度實施迄今，其支給對象均未擴大。本項建議考量如放寬國立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健康檢查，恐引致其他主管人員(如三級機關副首長)援引比照，致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2. 另建請放寬國立大學 40 歲以上編制外約用人員得比照公務人員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所提人事法規修正建議之回應一覽表

建議修正之規定	提案單位	本局回復意見
		<p>康檢查一節，查行政院於 89 年 11 月 9 日函及本局 90 年 3 月 14 日函規定，中央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包括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在內)，每 2 年得辦理一次健康檢查，檢查經費補助以 3,500 元為限。以上開健康檢查對象僅限於公保法適用對象，尚不宜放寬，以避免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援引比照。</p> <p>3. 行政院既對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其金額係已統一明定，各機關自應一體適用以符公允；且 5 項自籌收入之用途，主要係為促進教學研究或學校建設之用，故該等收入為充裕學校教學研究設備，並利各校發展之財源，爰本項建議暫予保留。</p>
<p>4. 建請行政院同意放寬由各校依自行籌措財源能力，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p>	<p>教育部 人事處</p>	<p>查行政院於 89 年 11 月 9 日函及本局 90 年 3 月 14 日函規定，中央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包括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在內)，每 2 年得辦理一次健康檢查，檢查經費補助以 3,500 元為限。以上開健康檢查對象僅限於公保法適用對象，尚不宜放寬，以避免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援引比照。且行政院既對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其金額係已統一明定，各機關自應一體適用以符公允；又 5 項自籌收入之用途，主要係為促進教學研究或學校建設之用，故該等收入為充裕學校教學研究設備，並利各校發展之財源，爰本項建議暫予保留。</p>
<p>5.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修正為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醫事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並於該辦法相關條文增列醫事人員適用之規定。</p>	<p>教育部 人事處</p>	<p>1.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6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合計加級。</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所提人事法規修正建議之回應一覽表

建議修正之規定	提案單位	本局回復意見
		2. 有關醫事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無法照支，多屬以不同資格任用所致，亦即同時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銓敘審定有案與公務人員高、普考及格，於二者間以不同任用資格進用致有減俸情形產生，惟其曾敘較高俸給者得依上開規定提敘俸級，爰本項建議暫予保留。
6.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4項，「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以國民旅遊卡消費方式，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教育部 人事處	國民旅遊卡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訂之執行方式，必須視政策需要調整修正，上開措施並未納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為期衡平，本項建議暫予保留。
7.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第1項，「…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所稱半日，得以上下午扣除中午休息連續4小時辦公時間併計。」	教育部 人事處	公務人員實施休假之目的為於公務繁忙之餘能達到調劑身心及休養生息；又休假得否改以時計，尚涉及是否影響機關人事管理之執行問題；特別是對於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戶政、地政、稅務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或為民服務之機關(構)，有無可能因此一人事措施對其服務民眾之人力產生影響(例如：公務人員於尖峰時間請1小時休假等)，均須予以評估考量，爰本項建議暫予保留。